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汕头市宏诚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薄膜袋生产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汕头市宏诚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编制单位承诺书

编制人员承诺书

编制人员承诺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7MA5330LJH8T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

称 广东南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Practitioner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

女

20%

备

1. 困难社会救助

2. 其他

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汕头市宏诚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塑料薄膜袋生产扩建项目		
项目代			
建设单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鮑江街道升平第二工业区内06A1片区B座		
地理坐标	116度39分7.694秒，23度23分27.653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汕头市金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			
环保投资占比（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672（总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本项目专项设置判断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NMHC和颗粒物，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属于间接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环境风险Q<1。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无设置取水口。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大港河，不涉及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根据上表1-1可知，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汕头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中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陆域），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发展区，详见附图 4。 “三区三线”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空间所对应的区域，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发布的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图（于广东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定位）及《汕头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中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城镇空间，即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属于农业空间及生态空间区域，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范围内，详见附图 5。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租赁合同及出租方提供的房地产权证，本项目拟于已租赁的现有工业厂房进行扩建生产，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非法用地，详见附件 3 及附件 4。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用地符合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塑料薄膜袋生产，其中塑料薄膜购物袋产品的厚度为 0.06mm~0.12mm，不属于超薄型（厚度低于 0.025 毫米）塑料购物袋，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不属于《汕头市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修订版）》（2026 年）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3.与《汕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汕府〔2021〕49号）、《汕头市2022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更新调整方案》、《汕头市2023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方案》及《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汕府〔2026〕16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汕府〔2021〕49号），“三线一单”指的是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环境负面清单。
---------	---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 根据《汕头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所在位置处于“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金平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51120001）”（详见附图6），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涵盖工业聚集、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超标的区域，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和澄海区沿海等人口、产业密集区以及练江流域等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压力较大的区域，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区域环境空气中特征污染物 TVOC 浓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要求，NMHC 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限值要求，区域环境空气常规污染物浓度与 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同时环境空气常规污染物浓度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表 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浓度限值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TSP 浓度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本项目间接纳污水体大港河水质指标中溶解氧、氨氮和总磷等均有不同程度的超标，其余水质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功能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间仅排放生活污水，少量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可由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达标排放，对间接纳污水体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治理措施要求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不占用耕地等土地资源，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用水均使用自来水，不抽取地下水；能源主要依托市政电网供电。本项目引进先进设备，不使用高耗能设备，符合相关节能要求。可见，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与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汕府〔2021〕49号）发布的《汕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汕头市2022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更新调整方案》、《汕头市2023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方案》及《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汕府〔2026〕16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与汕头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2，与所在环境管控单元“金平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3。 表1-2 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文件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 colspan="3">区域布局管控要求</td></tr><tr><td>1.加强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等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根据国家和省相关要求，落实清洁能源替代、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等要求，完善有关行业环评审批规定，明确碳排放要求，充分发挥减污降碳协同作用。</td><td>“两高”项目分别为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项目，本项目从事塑料薄膜袋生产，不在其范围内。对照《国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及《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产业，符合文件要求。</td><td>符合</td></tr><tr><td>2.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须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除现阶段明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练江流域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制浆、造纸、印染、电镀、鞣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水污染型重污染项目（入园的项目除外）。金平区、龙湖区和濠江区禁止新建“纺织服装、服饰业”中的印染和印花项目，金平区和龙湖区禁止新建涉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废旧机动车拆解项目（已审批通过项目除外）。</td><td>本项目不位于练江流域范围内，所在区域金平区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本项目生产所用的原辅材料均为低VOCs原辅材料。本项目不属于“纺织服装、服饰业”中的印染和印花项目或涉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废旧机动车拆解项目，符合文件要求。</td><td>符合</td></tr></table>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1.加强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等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根据国家和省相关要求，落实清洁能源替代、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等要求，完善有关行业环评审批规定，明确碳排放要求，充分发挥减污降碳协同作用。	“两高”项目分别为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项目，本项目从事塑料薄膜袋生产，不在其范围内。对照《国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及《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产业，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2.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须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除现阶段明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练江流域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制浆、造纸、印染、电镀、鞣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水污染型重污染项目（入园的项目除外）。金平区、龙湖区和濠江区禁止新建“纺织服装、服饰业”中的印染和印花项目，金平区和龙湖区禁止新建涉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废旧机动车拆解项目（已审批通过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位于练江流域范围内，所在区域金平区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本项目生产所用的原辅材料均为低VOCs原辅材料。本项目不属于“纺织服装、服饰业”中的印染和印花项目或涉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废旧机动车拆解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1.加强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等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根据国家和省相关要求，落实清洁能源替代、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等要求，完善有关行业环评审批规定，明确碳排放要求，充分发挥减污降碳协同作用。	“两高”项目分别为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项目，本项目从事塑料薄膜袋生产，不在其范围内。对照《国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及《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产业，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2.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须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除现阶段明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练江流域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制浆、造纸、印染、电镀、鞣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水污染型重污染项目（入园的项目除外）。金平区、龙湖区和濠江区禁止新建“纺织服装、服饰业”中的印染和印花项目，金平区和龙湖区禁止新建涉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废旧机动车拆解项目（已审批通过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位于练江流域范围内，所在区域金平区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本项目生产所用的原辅材料均为低VOCs原辅材料。本项目不属于“纺织服装、服饰业”中的印染和印花项目或涉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废旧机动车拆解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3.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水资源总量强度双控，建立总量控制的水资源高效利用体系，提高再生水、雨水、海水等非常规水源使用率。	本项目冷却采用风冷式空调冷却，无需使用冷却塔，生产过程无需用水。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4.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点产业片区特别是广东汕头临港大型工业园、八大重点发展制造业等倾斜。完善潮南、潮阳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等产业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进一步提升工业园区污染治理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袋生产扩建项目，非“两高”项目，生产所用的物料均属于低VOCs含量物料，清洁生产水平不低于国内先进水平，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项目拟将吹膜车间设置为密闭车间+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对有机废气（VOCs）实施总量控制；根据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关于汕头市宏诚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塑料薄膜袋生产扩建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申请的意见》可知（详见附件6），本项目的VOCs总量来源于企业所在区域内拟替代关停的现有企业、设施或者拟治理项目可形成的削减量中预支。	符合
5.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低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符合
6.禁止向土壤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等。重金属重点防控区域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进一步提升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能力，危险废物得到有效处置。	本项目从事塑料薄膜袋生产，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不会向土壤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等。本项目拟对产生的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妥善处理。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运营过程严格控制固体废物产生总量，对固体废物进行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实施全过程管理，产生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7.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从事塑料薄膜袋生产，拟积极采取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环境安全，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表 1-3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禁止类】禁止引进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禁止准入类，符合管控要求。	符合

1-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纺织服装、服饰业中的印染和印花项目，禁止新建涉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废旧机动车拆解项目（已审批通过项目除外）。	本项目从事塑料薄膜袋生产，非纺织服装、服饰业中的印染和印花项目及涉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废旧机动车拆解项目，符合管控要求。	符合
1-3.【产业/鼓励引导类】引导新建项目向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平工业园区等产业园区和规划产业片区入园集中发展。	本项目不位于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平工业园区等产业园区内，但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周边有工业集聚，符合管控要求。	符合
1-4.【生态/综合类】重点加强牛田洋湿地生态保护，加大牛田洋湿地红树林种植力度；保护控制牛田洋湿地岸线，控制自然岸线的占用以及人工化处理，对现状已损害的岸线进行生态恢复。	本项目不位于牛田洋及周边范围，符合管控要求。	符合
1-5.【大气/禁止类】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	本项目从事塑料薄膜袋生产，生产所用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均属于低 VOCs 含量物料，符合管控要求。	符合
1-6.【大气/限制类】石炮台、东方、大华、小公园、金东、金砂、光华、广厦、岐山、月浦街道全部区域和鮑江街道部分社区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粘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	本项目从事塑料薄膜袋生产，位于鮑江街道，在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本项目非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等项目，非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生产所用的原辅材料均属于低 VOCs 含量物料，非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粘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符合管控要求。	符合
1-7.【其他/禁止类】内海湾二类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内禁止兴建污染环境、破坏景观的海岸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位于内海湾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内，符合管控要求。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 III 类燃料组合（煤炭及其制品）的设施。	本项目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所用能源均采用市政供电，无配套燃用 III 类燃料组合（煤炭及其制品）的设施，符合管控要求。	符合
2-2.【水资源/限制类】到 2025 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15%。	条款与本项目无关。	/
2-3.【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引导城镇集约紧凑发展，提高土地利用综合效率。	条款与本项目无关。	/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西区和北轴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的较严值；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	条款与本项目无关。	/
3-2.【水/综合类】加快管网排查检测，全力推进清污分流，强化管网混错漏接改造及修复更新，确保管网与污水处理设施联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接通市政污水管网，外排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汕头市西	符合

	通，到 2025 年，金平区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	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3.【水/综合类】内海湾沿岸池塘养殖推行鱼虾混养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养殖尾水排入河涌符合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条款与本项目无关。	/
	3-4.【大气/综合类】实施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行业企业分级和清单化管控，严格落实国家产品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限值标准，鼓励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原辅料。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袋生产项目，生产所用原辅材料均属于低 VOCs 含量物料，符合管控要求。	符合
	3-5.【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土壤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等。	本项目从事塑料薄膜袋生产，外排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不会向土壤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等，符合管控要求。	符合
	3-6.【土壤/综合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重点单位以外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其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相关活动及相关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可参照《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拟加强防渗漏、防泄漏、地面硬化工作，切断土壤可能的污染途径，符合管控要求。	符合
	3-7.【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拟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符合
	3-8.【其他/综合类】强化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排放管控，重点排污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水/综合类】西区和北轴污水处理厂均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	条款与本项目无关。	/
	4-2.【风险/综合类】做好该区域内封场后的城市垃圾填埋场相关处理措施，加强封场后的气体导出设施、污水处理系统、复垦和生态恢复工程的建设，防止有新的污染产生。	条款与本项目无关。	/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与汕头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的要求是相符的。 综上分析，本项目与“三线一单”要求是相符的。			

4.与《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的相符性分析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指出：（九）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推进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实施全过程污染物治理。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深化石化化工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薄膜袋生产，生产所用的原辅材料均属于低 VOCs 含量物料。项目拟将吹膜车间密闭+集气罩集气，废气经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8m 排气筒引高排放，设有末端治理措施。

综上，本项目符合《“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要求。

5.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汕府〔2022〕55 号）及《汕头市金平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汕金府〔2022〕14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从事塑料薄膜袋生产，拟分类建立台账，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生产所用原辅材料均为低 VOCs 含量物料，生产过程无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物料，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车间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8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汕府〔2022〕55号)	1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有效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 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 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 分类建立台账。严格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 推动企业自主治理。推动 VOCs 省级重点企业开展深度治理, 重点推进印刷、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纺织印染、家具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和电子产品制造等重点行业的 VOCs 综合整治任务, 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符合
		2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禁止新增建设和农业开发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禁止生态保护红线内空间违法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 鼓励按照规划开展维护、修复和提升生态功能的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 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 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监测网络体系, 全面掌握生态系统构成、分布与动态变化, 及时评估和预警生态风险。定期组织开展评价, 及时掌握全市、重点区域、重点流域、区县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状况及动态变化。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常态化监管机制, 定期开展督查。	本项目位于金平区重点管控单元(ZH44051120001), 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关于印发汕头市金平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汕金府〔2022〕14号)	1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有效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 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 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 分类建立台账。严格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 推动企业自主治理。推动 VOCs 省级重点企业开展深度治理, 重点推进印刷、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纺织印染、家具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和电子产品制造等重点行业的 VOCs 综合整治任务, 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从事塑料薄膜袋生产, 拟分类建立台账, 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 生产所用原辅材料均为低 VOCs 含量物料, 生产过程无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物料,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车间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8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2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管。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严禁任意改变	本项目位于金平区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用途，禁止新增建设和农业开发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禁止生态保护红线内空间违法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鼓励按照规划开展维护、修复和提升生态功能的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以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为抓手，加强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和实地核查，持续开展“绿盾”等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严肃查处涉及自然保护地的生态破坏违法行为。	(ZH44051120001)，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文件要求。	
6.与《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号）及《汕头市生态环境局等11部门关于印发<汕头市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汕市环函（2023）8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号）	1	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项目从事塑料薄膜袋生产，生产所用原辅材料均为低 VOCs 含量物料。本项目运营过程拟将生产车间密闭+集气罩集气，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高排放，可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2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 VOCs 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符合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等11部门关于印发<汕头市臭氧污染防治	1	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	符合

(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汕市环函(2023)88号)		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有机废气,无采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	
	2	加大 VOCs 原辅材料质量达标监管力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 VOCs 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人。		符合

7.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和 NOx 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x 等量替代。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袋生产扩建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所在区域汕头市不属于重点区域,排放的有机废气(VOCs)实施总量等量替代;根据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关于汕头市宏诚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塑料薄膜袋生产扩建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申请的意见》可知(详见附件6),本项目的 VOCs 总量来源于企业所在区域内拟替代关停的现有企业、设施或者拟治理项目可形成的削减量中预支,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2	全面实施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加大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低(无) VOCs 含量涂料推广使用力度。	本项目从事塑料薄膜袋生产,生产所用的原辅材料均属于低 VOCs 含量物料,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3	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要求组织实施低效失效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	符合

	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控制。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	有机废气，无采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企业拟于开停工、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减少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																	
8.与《广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相关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中“第三十二条 学校周围直线延伸二百米范围内禁止设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场所或者设施”，本项目从事塑料薄膜袋生产，厂界外周边 200m 范围内没有学校，符合条例要求。 9.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修订通过）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文件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文件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1</td><td>第六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技术规范，从源头、生产过程及末端选用污染防治技术，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并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td><td>本项目从事塑料薄膜袋生产，运营过程拟将生产车间密闭+集气罩集气，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高排放，可有效减少废气对外界的污染，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第十二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执行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同时，应当遵守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td><td>本项目运营过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对挥发性有机物实施总量控制：根据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关于汕头市宏诚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塑料薄膜袋生产扩建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申请的意见》可知（详见附件 6），本项目的 VOCs 总量来源于企业所在区域内拟替代关停的现有企业、设施或者拟治理项目可形成的削减量中预支。</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第十五条：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安装的自动监测设备列入强制</td><td>本项目扩建后全厂年产塑料薄膜袋 1370 吨，根据《固定</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技术规范，从源头、生产过程及末端选用污染防治技术，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并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本项目从事塑料薄膜袋生产，运营过程拟将生产车间密闭+集气罩集气，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高排放，可有效减少废气对外界的污染，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2	第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执行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同时，应当遵守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过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对挥发性有机物实施总量控制：根据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关于汕头市宏诚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塑料薄膜袋生产扩建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申请的意见》可知（详见附件 6），本项目的 VOCs 总量来源于企业所在区域内拟替代关停的现有企业、设施或者拟治理项目可形成的削减量中预支。	符合	3	第十五条：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安装的自动监测设备列入强制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年产塑料薄膜袋 1370 吨，根据《固定	符合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技术规范，从源头、生产过程及末端选用污染防治技术，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并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本项目从事塑料薄膜袋生产，运营过程拟将生产车间密闭+集气罩集气，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高排放，可有效减少废气对外界的污染，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2	第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执行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同时，应当遵守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过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对挥发性有机物实施总量控制：根据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关于汕头市宏诚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塑料薄膜袋生产扩建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申请的意见》可知（详见附件 6），本项目的 VOCs 总量来源于企业所在区域内拟替代关停的现有企业、设施或者拟治理项目可形成的削减量中预支。	符合																
3	第十五条：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安装的自动监测设备列入强制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年产塑料薄膜袋 1370 吨，根据《固定	符合																

		检定计量器具目录的,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进行计量检定;未列入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目录的,由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委托具有相应检定能力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计量检定。	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本项目投产后实施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不属于重点管理的企业。	
4		第十六条: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的大气重污染项目。		符合
5		第十八条: 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从事塑料薄膜袋生产,不位于珠江三角洲区域内,无使用锅炉,不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不属于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火电、石油、化工、锅炉等行业的项目。	符合
6		第十九条: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供热锅炉应当在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符合
7		第二十条: 禁止安装国家和省明令淘汰、强制报废,禁止制造和使用的锅炉等燃烧设备。		符合
8		第二十一条: 禁止安装、使用非专用生物质锅炉。禁止安装、使用可以燃用煤及其制品的双燃料或者多燃料生物质锅炉。生物质锅炉应当以经过加工的木本植物或者草本植物为燃料,禁止掺杂添加燃烧后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其他物质,并配备高效除尘设施,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安装自动监控或者监测设备。		符合
9		第二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辅材料的生产;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本项目从事塑料薄膜袋生产,生产过程拟采用车间密闭+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高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A.2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属于可行的废气治理技术。	符合
10		第二十五条: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按照规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并依法建立台账,如实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		符合

	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台账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原辅材料使用等情况。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将建立原辅材料使用台账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	
11	第二十六条： 石油、化工、有机医药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根据国家和省的标准、技术规范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 石油、化工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维修、检修时，应当按照技术规范，对生产装置系统的停运、倒空、清洗等环节进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符合
12	第二十七条： 储油库、加油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铁路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储油库、加油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每年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油气排放检测报告，油气排放检测报告标准文书由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本项目从事塑料薄膜袋生产，无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不属于化工、石化、制药、制革、骨胶炼制、生物发酵、饲料加工、家具制造等行业，生产过程产生的少量恶臭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高排放。	符合
13	第二十八条： 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产生恶臭污染物的化工、石化、制药、制革、骨胶炼制、生物发酵、饲料加工、家具制造等行业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污染物。 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减少恶臭污染物排放。		符合
10.与《汕头市经济特区城镇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和保护条例》（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汕头市经济特区城镇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和保护条例》（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中第三十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围墙外倚建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毗邻中小学校、幼儿园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间距和消防、安全、环保等要求，不得影响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规划的实施，不得妨碍教学用房的采光、通风，不得危害中小学、幼儿园环境和师生身心健康。 本项目不属于围墙外倚建和毗邻中小学等情况。根据工程分析，在保证废气治			

	理装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本项目经处理后的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相关标准排放限值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因此，本项目符合该条例的环保要求。 另根据《汕头市经济特区城镇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和保护条例》（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0 号）中第三十二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进行规划建设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周围五十米范围内，不得兴建或者构建废弃物分类、收集、转运设施； （2）正门两侧一百米范围内，不得兴建集贸市场，摆设商贩摊点； （3）周边两百米范围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娱乐游艺、彩票销售等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儿童、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经营性场所； （4）周边三百米范围内，不得兴建车站、码头等嘈杂场所； （5）周边五百米范围内，不得兴建看守所、强制戒毒所、监狱等羁押场所； （6）周边一千米范围内，不得兴建殡仪馆、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 本项目从事塑料薄膜袋生产，不属于该条例规定的不得兴建的项目。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该条例的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及概况

汕头市宏诚工艺制品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建设单位”）位于汕头市金平区升平第二工业区内 06A1 片区 B 座

企业厂址东侧为汕头市汇景包装材料厂、隔金业二路为特殊管理区与广东澳利坚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广东威雅包装印刷有限公司，西侧为汕头市华莎驰家具家饰有限公司，北侧隔升业路为商铺与广东合彩印刷有限公司，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四至情况详见附图 2。

容

建设单位从长远发展考虑，拟扩大生产规模，拟于汕头市金平区升平第二工业区内 06A1 片区 B 座（中心坐标：E116°39'7.694"，N23°23'27.653"）建设汕头市宏诚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塑料薄膜袋生产扩建项目（下文简称“扩建项目”），预计扩建后全厂年产塑料薄膜袋 1370 吨

企业用电主要由市政电网供应，用水均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扩建后新增

员工 10 人，即扩建后全厂员工由 70 人增至 8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厂区内不配套食堂及宿舍。

本项，预计扩建后全厂年产塑料薄膜袋 1370 吨。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无使用涂料及清洗剂、不涉及使用再生塑料生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扩建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工程内容

项目扩建前后全厂工程组成及内容详见下表 2-1，环保投资估算详见表 2-2。

表 2-1 项目扩建前后全厂工程组成及内容

项 名	
主 工	
辅 工	
储 工	
公 工	

环保
工程

表 2-2 扩建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

类别	环保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废气治理		
废水治理	三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3.项目产品产量及规模

现有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薄膜袋生产，设计年产塑料薄膜袋 197.5t/a，扩建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增产塑料薄膜袋 1172.5t/a，即扩建后全厂年产塑料薄膜袋 1370t/a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吹膜机、制袋机、分切机等，本次扩建过程中各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均有所增加，项目扩建前后全厂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条）			对应工序
1	吹膜机					
2						
3						
4						
5						
6		T				
7						
8		T				
9						
10						
11						
12						
13	分切机					
14	制袋机					
15	空压机					

5.项目产能与设备理论产能匹配性分析

项目从事塑料薄膜袋生产，核心生产工序为吹膜工序，扩建后全厂共有 17 台吹膜机，吹膜机设备参数详见附件 5、中间产品塑料薄膜产能核算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吹膜机产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吹膜机型号	数量	螺杆直径	挤出速率	年工作时长	理论产能	合计理论产能
		台	mm	kg/h	h/a	t/a	t/a
1							1444.8
2							
3							
4							
5							
6	T						
7							

8	
9	
10	
11	
12	

综上分析,项目扩建后全厂吹膜机理论产能为1444.8t/a,考虑到日常生产过程存在损耗及其他因素,则项目扩建后全厂吹膜年产塑料薄膜1400t/a是合理的。

6. 产品产量匹配性分析

产塑料薄膜袋 1370 吨。

7.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所用塑料原料均为新料、无使用再生塑料，扩建前后全厂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量

(1)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表 2-6。

表 2-6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乙	一。乙
2		

(2) 物料平衡

扩建后全厂物料平衡情况详见图 2-1 及表 2-7。

图 2-1 扩建后全厂生产物料平衡图

表 2-7 扩建后全厂生产物料平衡表

(3) VOCs 平衡

扩建后全厂 VOCs 平衡详见图 2-2。

图 2-2 扩建后全厂 VOCs 平衡图

7.公用工程

(1) 用电

项目用电均采用市政供电。

(2) 用水

企业生产过程中设备冷却方式采用风冷空调冷却，无设置冷却塔。

现有项目用水仅有生活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近一年现有项目生活用水量 1500m^3 。扩建项目用水仅有生活用水，生活用水量 $280\text{m}^3/\text{a}$ 。

扩建后全厂用水有生活用水 $1780\text{m}^3/\text{a}$ ，企业用水均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3) 排水

现有项目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排水量约 1350t/a (4.5t/d)，生活污水依托所租赁厂区内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大港河。扩建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排水量约 252t/a (0.84t/d)，人员办公依托现有项目办公室，生活污水依托所租赁厂区内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大港河。扩建后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602t/a (5.34t/d)，水平衡图详见图 2-3。

(4) 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

graph LR
    A[PE塑料粒] --> B[吹膜]
    B --> C[分切、制袋]
    C --> D[包装出货]
    B -.-> E[有机废气、边角料、不合格品、噪声]
    C -.-> F[边角料、不合格品、颗粒物、噪声]
    D -.-> G[废包装材料]
  
```

图 2-4 扩建后全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产污环节

项目运营过程中吹膜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NMHC）进行表征，扩建后全厂各生产工序产污情况详见下表 2-8。

表 2-8 扩建后全厂生产工艺流程产污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内容	污染因子	去向
1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2	废气		吹膜工序	有机废气	NMHC	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分切、制袋	粉尘	颗粒物	极少量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沉降、定期清扫
3	固	一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体 废 物	般 固 废	原辅材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交由专业单位处置
			包装出货		
			生产过程		
		危 险 废 物	生产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废抹布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4	噪声	设备运转	噪声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2.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及审批文件可知（详见附件7），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 VOCs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 0.278 吨/年。

3.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1）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PE塑料粒

吹膜

分切、制袋

包装出货

有机废气、边角料、不合格品、噪声

边角料、不合格品、颗粒物、噪声

废包装材料

图 2-5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3	
1	)
0.	×
3	
0.	
(3)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2

C

(5)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情况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

综合分析，现有项目各项污染物产排量详见表 2-13。

表 2-13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污染类型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	排放量 t
废水	生			
废气	生			
固体废物				
			0.005	/

污 查 ② 未 号 月 月	4.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与环评、验收等的相符性分析	
	(2) 存在问题分析	

换 理 方 气	(3) 整改措施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汕头市金平区升平第二工业区内 06A1 片区 B 座，根据《汕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3 年)》(汕府〔2023〕38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详见附图 8)，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1) 常规污染物					
	根据《2024 年汕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汕头市环境空气质量详见表 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40 (40)	3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70 (60)	4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5 (30)	57.1	达标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36	160 (160)	85	达标
	注：标准值括号内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表 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浓度限值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					
	从表 3-1 可见，汕头市环境空气常规污染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表 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浓度限值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					
	(2) 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在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收集评价范围内近 3 年与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有关的历史监测资料。					
	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为 TVOC、非甲烷总烃及 TSP，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引用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发布的《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3 年度环境状况与管理情况评估报告》中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3 日对港美社区（点位编号 G7，位置坐标：N23.4114°，E116.6547°）环境空气污染因子 TVOC、非甲烷总烃、TSP 的监测结果进行评价。上述监测点位均属于本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详见附图 11），可以用来评价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3-2。

表 3-2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单位 mg/m ³ ）			达标情况
		TVOC	TSP	非甲烷总烃	
		8h 平均浓度值	24h 平均浓度值	1h 平均浓度值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3 日	港美社区	0.0666~0.213	0.077~0.089	0.56~0.80	达标
标准值		0.600	0.300（0.300）	2.00	/

注：标准值括号内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监测指标中 TVOC 的监测结果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要求；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限值要求；TSP 的监测结果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汕头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 年），大港河为 IV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标准。

扩建后全厂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汇入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入大港河。

为了解本项目间接纳污水体大港河的水质情况，本报告引用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发布的《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3 年度环境状况与管理情况评估报告》中的中山大学惠州研究院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对大港河（位置坐标：E116.646454178°，N23.389202712°）的监测结果与汕头市生态环境金平监测站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对大港河的监测结果进行评价。引用的数据为

三年内的检测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具有有效性。地表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IV类标准
		大港桥	
		E116.646454178°, N23.389202712°	
采样日期：2023 年 10 月 10 日			
溶解氧	mg/L	2.57~4.01	≥3
化学需氧量（COD）	mg/L	26~30	≤30
氨氮（NH ₃ -N）	mg/L	1.48~1.62	≤1.5
总磷（以 P 计）	mg/L	0.29~0.32	≤0.3
采样日期：2023 年 12 月 11 日			
pH 值	无量纲	7.4	6~9
高锰酸盐指数	mg/L	6.1~6.2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mg/L	5.2~5.6	≤6
铜	mg/L	ND	≤1.0
锌	mg/L	ND	≤2.0
氟化物（以 F 计）	mg/L	0.38~0.43	≤1.5
硒	mg/L	ND	≤0.02
砷	mg/L	0.0008~0.0010	≤0.1
汞	mg/L	0.00040~0.00091	≤0.001
镉	mg/L	ND	≤0.005
六价铬	mg/L	ND	≤0.05
铅	mg/L	ND~0.002	≤0.05
氰化物	mg/L	ND	≤0.2
挥发酚	mg/L	ND	≤0.01
石油类	mg/L	ND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0.3
硫化物	mg/L	ND	≤0.5
粪大肠菌群	MPN/L	1.8×10 ³ ~3.5×10 ³	≤20000
镍	mg/L	ND	/
悬浮物	mg/L	14~16	/

由监测结果可知,大港河监测断面中溶解氧、氨氮和总磷等水质指标均有不同程度的超标,其余水质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功能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汕头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5 年）>的通知》（汕市环〔2025〕36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详见附图 9），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北侧的特殊管理区，为了了解该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质量情况

由表 3-4 可知，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特殊管理区的等效连续 A 声级均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 3 类标准。

根据《2024 年汕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汕头市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4.5dB(A) ，所有功能区昼夜噪声等效声级年度平均值均达标，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扩建项目于已建成的厂房内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周围无生态自然保护区、无珍稀濒危物种，不属于生态敏感区，可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运营期间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故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5 及附图 7。

表 3-5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 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目标	性质	方向	距离	规模	保护要求
1	特殊管理区	/	东北	45m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26) 中 二类区
2	广东省城市供水水质 监测网汕头监测站	行政 机关	东北	140m	/	
3	龙光龙腾嘉园	居民区	西南	155m	约 6000 人	
4	大洋红树湾	居民区	东南	205m	约 6500 人	
5	汕头市科技应用职业 技术学校	学校	东北	265m	约 8000 人	
6	潮馨园（南区）	居民区	东北	335m	约 800 人	
7	教师公寓	居民区	东北	405m	约 4000 人	
8	汕大花园	居民区	东南	425m	约 5000 人	
9	龙腾嘉园幼儿园	学校	西南	435m	约 300 人	
10	大洋红树湾幼儿园	学校	东南	515m	约 200 人	
11	长厦小学龙腾校区	学校	西南	530m	约 2000 人	
12	第二中学 金凤半岛校区	学校	东南	630m	约 5000 人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详见表 3-6、附图 7。

表 3-6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	性质	方向	距离	规模	保护要求
1	特殊管理区	/	东北	45m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3 类区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扩建项目在已建厂房内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项目从事塑料薄膜袋生产，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分切制袋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颗粒物）。

扩建后全厂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密闭车间+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1根18m排气筒（编号FQ-28321）引高排放，排气筒高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5.4.2 废气收集系统与处理装置应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以及装置区污水池处理设施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要求。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化工、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粤环发〔2020〕2号），扩建后全厂生产过程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具体详见表3-5、表3-6及表3-7。

表 3-5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浓度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臭气浓度	2000
注：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6.1.2 凡在表2所列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项目排气筒高度为18m，处于上述标准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排气筒高度15m与25m之间，故采用四舍五入方法取15m排气筒高度的臭气浓度排放限值。		

表 3-6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浓度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颗粒物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臭气浓度	20

表 3-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外排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再汇入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大港河。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因项目废水排入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故还需满足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限值要求。扩建后全厂生活污水排放标准详见表 3-8。

表 3-8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pH 除外)

污染物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6~9	≤500	≤300	≤400	/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300	≤150	≤200	≤25

3.噪声

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详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摘录

类别	昼间(6: 00~22: 00)	夜间(22: 00~6: 00)
3 类	65dB(A)	55dB(A)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等规定，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中规定的收集、贮存污染控制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扩建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再汇入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大港河,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入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内,因此,不另外申请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上文“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章节分析可知,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278t/a。根据工程分析,扩建后全厂 VOCs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 1.54t/a (有组织 0.84t/a+无组织 0.7t/a),即本次扩建投产后较现有项目增加 1.262t/a 的 VOCs 废气污染物排放。 根据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关于汕头市宏诚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塑料薄膜袋生产扩建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申请的意见》可知,本扩建项目的 VOCs 总量来源于从拟替代关停的现有企业、设施或者拟治理项目可形成的削减量中预支,故推荐扩建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1.262t/a (详见附件 6)。 综上所述,扩建后全厂 VOCs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1.54t/a(有组织 0.84t/a+无组织 0.7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扩建项目拟在已建成厂房进行设备安装后生产，不涉及土建施工期环境影响，因此本报告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 废气源强分析 扩建后全厂外排废气主要为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分切制袋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颗粒物）。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一览表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产排污环节</th><th>污染物名称</th><th>产生量 t/a</th></tr><tr><td>1</td><td>吹膜工序</td><td>非甲烷总烃</td><td>3.5</td></tr><tr><td>2</td><td>分切制袋工序</td><td>颗粒物</td><td>少量</td></tr></table> ①分切制袋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 ②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1	吹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	3.5	2	分切制袋工序	颗粒物	少量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1	吹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	3.5										
2	分切制袋工序	颗粒物	少量										

③臭气浓度

(2) 工艺废气收集措施

压
号

中
隔
辆
部

其
车

风
小

通
再
6

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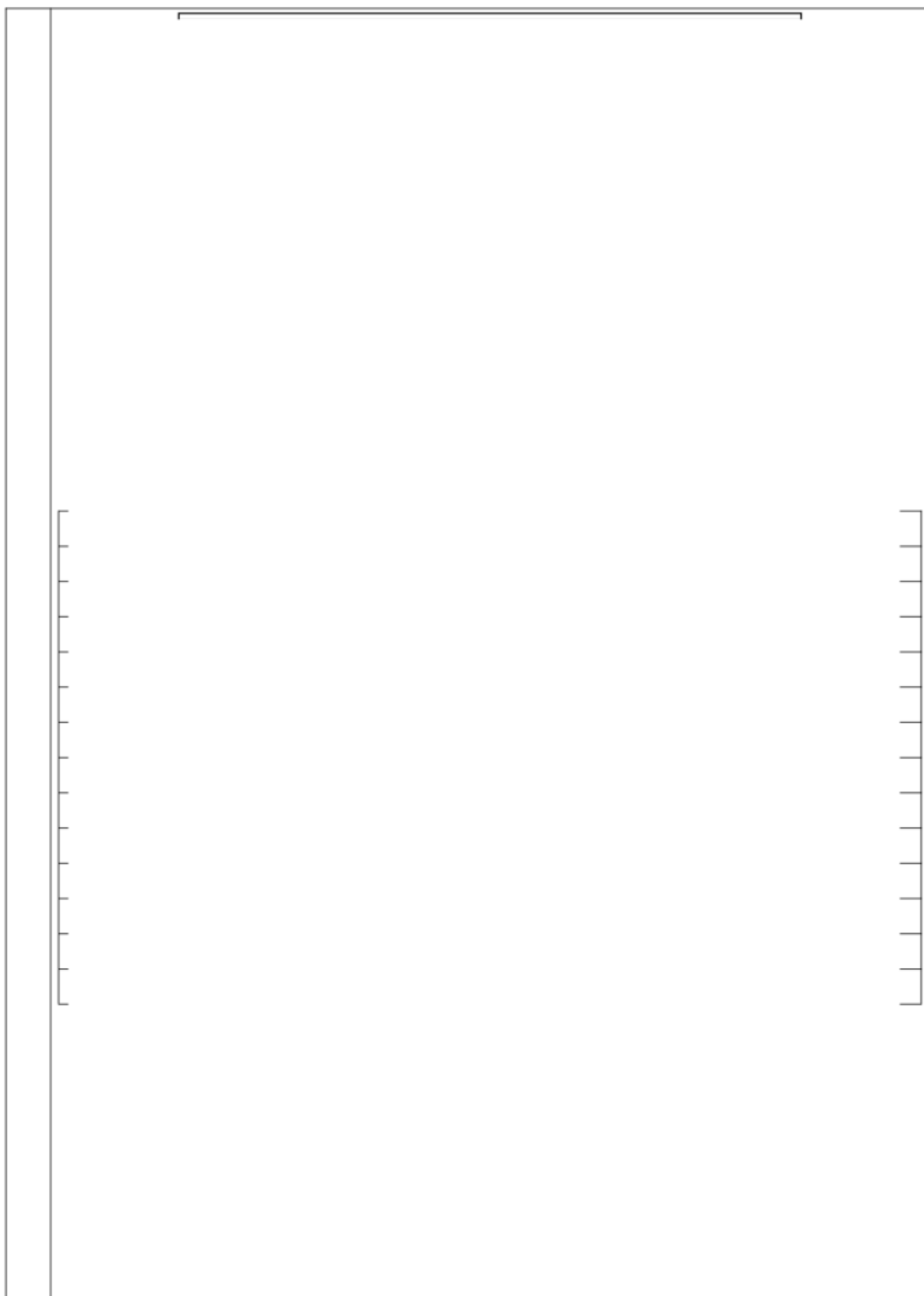
罩
《

3

1

根据上述密闭空间定义和负压形成的机理，扩建后全厂吹膜车间的废气收集可达到单层密闭负压收集的条件，再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附件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中表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可知“全密闭设备/空间-采用单层密闭负压收集（即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的收集效率可达90%”，则吹膜车间废气收集率保守按80%计。

（3）工艺废气治理措施



	/s” 态 函) 分 中 型 中 量 置 m, 于 综上所述，项目配套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是合理的。 鞋 率 附 =[70 附 性 效 以 目 年
--	---

(4)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恶臭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均属于可行的废气治理技术,故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设施是可行的。

(5) 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综上所述,扩建后全厂有机废气总排放量为 1.54t/a (有组织 0.84t/a+无组织

0.7t/a)，有机废气污染物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表 4-4 项目扩建前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 “三本账”

单位 t/a

污染源名称	原有工程排放量(t/a)	本项目新增排放量(t/a)	改扩建后总排放量(t/a)
(6) 非正常排放情况			

单位 t/a

(6) 非正常排放情况

50 汕
师 园 幼
向 龙 标
压 筒 31
污 污 要

龙腾嘉园、龙腾嘉园幼儿园产生明显影响。

项目废气排气筒设置情况详见表 4-6。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中废气监测指标的监测频次要求，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详见表 4-7。

表 4-6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7 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排气筒 FQ-2832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2. 废水

(1) 废水源强

扩建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汇入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大港河。

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量通用值为 $28\text{m}^3/(\text{人}\cdot\text{a})$ 。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80\text{m}^3/\text{a}$ （约 $0.93\text{m}^3/\text{d}$ ），产污系数取 90%，则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52t/a （ 0.84t/d ）。

根据上文分析，现有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50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350t/a ，则扩建后全厂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78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02t/a 。

(2) 污水达标排放分析

扩建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52t/a （ 0.84t/d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再汇入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大港河。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氨氮等。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中五区（广东）城市市区的产污系数平均值及类比汕头生活污水水质情况，生活废水污染物浓度取值为 COD_{Cr} : 285mg/L 、 BOD_5 : 129mg/L 、SS: 100mg/L 、氨氮: 22.6mg/L 。

扩建项目采用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 、 BOD_5 、SS、氨氮的处理效率分别以 15%、

9%、30%、3%计，则扩建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详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

水质指标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252t/a)	产生浓度 mg/L	285	129	100	22.6
	产生量 t/a	0.072	0.033	0.025	0.006
	处理工艺	三级化粪池			
	处理效率%	15	9	30	3
	处理后浓度 mg/L	242.3	117.4	70	21.9
	排放量 t/a	0.061	0.030	0.018	0.006
三级标准 mg/L		500	300	400	/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mg/L		300	150	200	25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表 4-8 可知，扩建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能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类污染物（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同时可以满足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汇入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港河。

表 4-9 项目扩建前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单位 t/a

污染类型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生污						

(3) 废水纳入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2

4

A	(4) 水环境影响分析 油 环 于 水 废 生 排 L D (5) 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仅有生活污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属于间接排放，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不需进行自行监测，因此项目生活污水无需自行监测。 3.噪声 本次扩建过程中在现有项目各车间内均有新增设备，故本次以扩建后全厂所有设备产生噪声进行预测分析。
---	---

扩建后全厂运营期间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和风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所处位置较为集中、位于同个车间内或同个位置，故本次将生产设备集中所在视为 1 个等效声源、将中心位置视为等效点声源进行分析，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情况见下表 4-12。

1	
2	
注	

针对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合理进行设备选型，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废气治理设施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在风机进出风口处安装消声器，风机机壳与基础减振处理。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

(3) 噪声影响预测					
建					,
厂					
环					
价					
B					
采					m
厚					,
窗					
由					,
类					,
可					
取					
4-					
[					[
-					-
-					-
-					-
-					-
-					-
]					]



声环境保护目标	时段	贡献值		叠加背景值后 预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特殊管理区	昼间	29.3		62	65	达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在采取降噪措施后，运营期间厂界外 1m 处的噪声贡献值在 26~50.3dB(A)，可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的要求(即昼间≤65dB(A))；声环境保护目标特殊管理区的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可见，在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基础上，扩建后全厂厂界噪声对周边环境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间的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中噪声监测频次要求，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详见表 4-16。

表 4-16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噪声	1 次/季
4.固体废物 扩建后全厂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与不合格品。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抹布及废活性炭等。 (1) 生活垃圾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 ②边角料、不合格品		

装
废
品
产
S
料

生
可
弃

包
个
成
料
于
塑
。

约
于
售
暂

废
染
危

(3) 危险废物

①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抹布

②废活性炭

扩建后全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鉴别分析汇总详见表 4-17，危险废物鉴别分析汇总详见表 4-18。

表 4-1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去向
S1					收集 专业 置
S2					

表 4-18 危险废物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危废代码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去向
S3	废							
S4	废							
S5								
S6	废		-	-				

(4) 危废暂存量与危废间面积的匹配性分析

扩建后全厂设有 1 间 10m² 的危废暂存间，拟 1m² 用于暂存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抹布，6.5m² 用于暂存废活性炭，其余为通道。

项目废活性炭暂存区域面积为 6.5m²，堆放高度为 1.5m，蜂窝活性炭密度为 0.5t/m³，则暂存区域内可堆放废活性炭约 4.88t。根据上文分析，扩建后全厂拟 1 年更换 10 次活性炭（年工作日 300 天、每工作 30 天更换 1 次）、废活性炭总产生量为 15.19t/a，拟 1 个季度（约 75 个工作日）转运 1 次废活性炭，本次按最不利计，以企业转运废活性炭时已更换 3 次活性炭计，则废活性炭最大暂存量约为 4.56t，拟设置的废活性炭暂存区域面积可满足暂存要求。

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抹布拟 1 年周转 1 次，拟设置的暂存区域面积可满足暂存要求。

(5) 危废暂存间设置要求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密闭建设，门口内侧设立围堰，地面应做硬化及“三防”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存放危废为液体的必须有泄露液体收集装置（例如托盘、导流沟、收集池），存放危废为具有挥发性气体的仓库内必须有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门口需贴有符合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

③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应有明显的过道划分，墙上张贴危废名称，液态危废需将成装容器放至防泄漏托盘内并在容器上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固态危废包装需完好无破损并系挂危险废物标签，并按要求填写。

综上所述，扩建后全厂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等经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

格品等贮存过程应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等规定，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经落实以上措施，项目扩建投产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表 4-19 项目扩建前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t/a）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
1	生活				
2	废包				
3	边角料、				
4	废矿 ⁺				
5	废矿 ⁺				
6	废				
7	废活				
8	废 UV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企业所在厂区地面均已硬底化，阻隔了潜在污染源的污染途径。企业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只要落实污水收集管道防渗防漏措施、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危险废物暂存间防腐防渗情况，排放的少量生活污水对土壤及地下水不会产生影响。扩建后全厂排放的废气不涉及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难降解物质，在采取废气处理措施后，大气污染物可以稳定达标排放，主要对大气环境有一定的影响，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6.环境风险影响评价

（1）物质危险性识别及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润滑油、废矿物油，详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风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风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	折合成纯物质最大存在量	临界值	Q
润滑油、废矿物油	0.02t	0.02	2500t	0.000008

(油类物质)				
合计				0.000008

根据表 4-20 可知，项目扩建后全厂 $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当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确定项目扩建后全厂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评价等级、评价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有关规定，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 及以上，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确定环境风险潜势，详见表 4-21。

表4-2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体系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项目扩建后全厂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分析只需进行简单分析，可不设置风险评价范围。

(3)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风险潜势分析，项目扩建后全厂风险潜势为 I，仅需要进行简单分析，无评价范围要求。根据实地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m 内环境保护目标详细情况见表 3-5 和附图 7。

(4) 环境风险识别

， ， 。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6)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较小，在严格做好各项防范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表 4-20 项目环境分析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汕头市宏诚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塑料薄膜袋生产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汕头市金平区升平第二工业区内 06A1 片区 B 座
地理坐标	E116°39'7.694"，N23°23'27.65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仓库（润滑油）、危废暂存间（废矿物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 Q<1，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只需进行简单分析																																	
7.项目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项目扩建前后污染物“三本账”详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扩建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单位 t/a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污染类型</th> <th>产污工序</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现有项目排放量</th> <th>扩建项目排放量</th> <th>以新带老削减量</th> <th>扩建后全厂排放量</th> <th>排放增减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废水</td> <td rowspan="3">生活污水</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类型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生活污水	—						—						—					
污染类型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生活污水	—																																		
		—																																		
		—																																		

废气	生产过程	
固体废物 (产生量)	生	
	废	
	边角料	
	废矿物油	
	废	
	废	

办
202
意
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气筒 (编号 FQ-2832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废水排放口 (DW001)	COD _{Cr} 、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汇入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大港河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同时需满足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采取消声、减震、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等经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单位处置;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抹布及废活性炭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所在厂区地面已进行地面硬底化处理,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化粪池采取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按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包括废气排放口及其采样平台、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间，并设置规范标志牌。 ②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和设备选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理效率的高效和稳定。 ③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4 年 4 月 1 日生态环境部令第 32 号公布）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依法落实排污许可等相关要求。 ④建设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自行组织对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产使用。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要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并按标准要求制定和落实自行监测计划。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在按所申报的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并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切实落实有关的环保措施，项目建成须进行排污申报并经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在充分落实上述建议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汕头市宏诚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塑料薄膜袋生产扩建项目在汕头市金平区升平第二工业区内 06A1 片区 B 座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 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t/a)	NMHC							
废水 (t/a)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垃圾 (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t/a)	废包装材料							
	边角料、不合格品							
危险废物 (t/a)	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							
	废抹布							
	废活性炭							
	废 UV 灯管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